附件三: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

- (一)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http://www.gdfhq.org)上成功登记备案。
- (二) 已参加 2016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且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tj.ctp.gov.cn)成功申报统计数据。
- (三)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
-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 (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 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 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 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

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25家以上)。

- (六)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 (七)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 产权。
- (八)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50%以上。
- (九)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 民币, 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 (十) 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2年以上。
- (十一)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 (十二)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 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 (十三)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包括

- (一)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请表
- (二)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
- (三)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制

目 录

-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 3、附件清单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	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日	时间			
法人代表				网址				
孵化器类型						(事业、国		
(专业、综					业、	民营企业		
合)				等)	1 \	<u> </u>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	邮箱			
邮编				传真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员中具有	大专		管理人员中	具有大专	
数量		以上	1		以上学历的			
			数量			比例	ij	
可自主支配孵化	′场	在孵企	业使用地			在孵企业使	用的场地	
地使用面积(万	平	(含公井	+服务场	地)		(含公共服	务场地)	
方米)		面积(万平方	米)		占日	<u> </u>	
可自主支配场地	2内	已申请专		孵企		已申请专利	的在孵企	
的在孵企业数式	量	7	上数量			业占	比	
累计毕业		毕业企业	L和在孵	企业		在孵企业中	的大专以	
企业数量		提供的家	数量		上学历人数	占企业总		
						人数的	比例	
孵化器自有种子	资	接受孵化	と器专业	培训				
金或孵化资金	额	人员	员的比例					
(万元)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对照表

序号	评定要求	实际情况
1	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成功登记备案	
2	参加 2016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并成功申报统计数据	
3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4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较达 30%以上	
5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达 5000 平方米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6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 1)占 75%以上	
7	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8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5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9	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10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11	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并至少有2个以上使用案例	
12	孵化器运营时间达2年以上	
13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14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	

[&]quot;1"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 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已授权知识 产权数量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 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营业收入 (万元)	职工总数	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认定 为高新技 术企业	是否纳入广 东省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 入库	是否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否连续 2 年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 600 万元	是否被兼 并、收购或 在国内外资 本市场上市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要求1万字左右)

- 一、孵化器概述(限500字);
- 二、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三、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 四、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方面开展的工作;
 - 五、孵化器在孵化育成链条中开展的工作;

六、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 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3、附件清单

(一) 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2、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填报数据成功后打印的 "2016年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纸质件(需有火炬水印、并 加盖公章);
 - 3、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5、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 6、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以上)的复印件;
- 7、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 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2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 8、如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
- 9、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 10、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1、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 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 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12、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3、关于在孵企业条件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4、所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 (二) 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 1、 在孵企业内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清单列表(含姓名、学历、毕业学校、所在企业等信息),并需盖企业章;(是否需要?)
 - 2、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4、在孵企业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毕业企业毕业证。